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	4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	6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11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18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46
第三节 签署页 .....	4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闫然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149 号”《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进一步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了相应内容，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梁晨，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6%的股份，间接持有 8.0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8%的股份。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晨、梁智睿合计持股比例将增加至约 47.9%。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八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2）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是否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3）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决议；
2. 查阅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查阅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晨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承诺；
5. 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梁晨直接持有公司 30.26% 的股份，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28% 的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梁晨，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梁晨将新增持有公司 4.62% 股权，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90% 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发行履行的要约收购豁免程序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已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梁晨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梁晨认购本次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构成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已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梁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已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已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是否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针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女士，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梁晨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晨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210\*\*\*\*。1980年至1989年担任广东卫国机械厂财务会计；1989年至1999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工作；1999年至2003年担任海晨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担任江苏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创立江苏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

**2.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内容摘要**

针对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补充披露如下：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2年5月23日，梁晨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2年7月12日，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梁晨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之股票。

## 2、认购价格及发行数量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合计不超过 17,268,445 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乙方拟认购不超过 17,268,445 股，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3、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协议已经成立；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违约责任条款

1、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梁晨认购本次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事项构成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发行对象梁晨已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梁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2）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符合《收购办法》相关

规定；（3）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34.04 万元、107,389.63 万元、146,761.59 万元和 35,931.2 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16,535.84 万元，16,644.80 万元，22,312.59 万元和 6,115.44 万元，均保持增长。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道路运输许可证将于今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境外客户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相关道路运输许可证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道路运输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6. 查阅苏州海晨道路运输许可证续期申请材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主要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场站业务。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情况如下：

#### 1.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 交通运输管理处
2	重庆汇晨 物流有限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1007348 号	普通货运	2025.05.18	重庆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3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389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3.12.15	深圳市交通运 输局
4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 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2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9.05	深圳市交通运 输局
5	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026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2.11.29	深圳市交通运 输局
6	成都汇晨物流有 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99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01.13	成都市双流区 行政审批局
7	武汉海晨物流有 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 字 42019910031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5.10.10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8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 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573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1.07	成都市双流区 行政审批局
9	苏州汇晨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900408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9.12.09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 2.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第 苏年 320584600765 号	货运代理, 货 运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2	苏州市海 晨物流有 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第 苏年 320584600453 号	货运代理	2022.06.17	苏州市吴江区 交通运输管理 处
3	常州亨通 海晨物流 有限公司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第 常年 320412308738 号	货运代理	2026.03.27	常州武进区行 政审批局

## 3.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长期	吴江海关
2	深圳市海 晨仓储联 运有限公 司	445366014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3	南通海晨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206661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南通综保
4	成都蓉海 晨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510166A01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蓉青关
5	重庆汇晨 物流有限 公司	5006680005	报关企业	长期	西永海关
6	宁波海晨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3024609T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甬保税区
7	岳阳海晨 仓储有限 公司	430666015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岳阳海关
8	苏州汇晨 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	322566001Q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综保
9	深圳市海 晨物流有 限公司	44034688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0	安徽海晨 综保物流 有限公司	340166A00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1	合肥海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0166002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综保
12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340166A00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13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	340166A00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经开综保
14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440314453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5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4403561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6	深圳市光明区海晨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4403961XG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福中海关
17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51016657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18	成都嘉晨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5101W6002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蓉机保 B
19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32259605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20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1240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21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3223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22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3225660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23	上海诚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长期	浦东海关
24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42016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25	武汉海晨 仓储有限 公司	4250666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新港 海关
26	芜湖汇晨 物流有限 公司	3402980012	报关企业	长期	芜湖海关
27	常州亨通 海晨物流 有限公司	32546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常州海关
28	成都双流 综保物流 有限公司	5101632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高新 综合保税 区
29	成都双流 综保货运 代理有限 公司	5101988052	报关企业	长期	成都海关
30	江苏海晨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 司	440398Z23P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福中海关
31	江苏海晨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 司	4306980676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岳阳海关
32	江苏海晨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 司	42019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武昌海关
33	江苏海晨 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 司	3401280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合肥海关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180487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深圳市海晨仓储 联运有限公司	0501855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盐田区商务局
3	南通海晨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04171250	对外贸易经营者	南通开发区商务局
4	重庆汇晨物流有 限公司	05082082	对外贸易经营者	重庆市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5	宁波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284479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宁波市商务局
6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岳阳市商务局
7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MA5NWMK K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崇左市凭祥市商务局
8	苏州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00MA1Y1J9H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9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049413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
10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0144681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1	合肥海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00MA2W5Q3P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2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1450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3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	01446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4	深圳海晨供应链	03056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15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5019475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16	深圳市光明区海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50330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光明区商务局
17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03118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8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018048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19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444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20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2757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昆山市商务局
21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0543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2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0302788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23	武汉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4731513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24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004604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芜湖市商务局
25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022422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6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01111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27	成都双流综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3732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双流区商务局

## 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00067716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2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00041468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3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00016171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昆山市商务局
4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00006337	陆运；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芜湖市商务局

## 6.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号	登记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宁)关保库 字第 G0014 号	设立保税仓库	2025.04.01	南京海关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二）相关道路运输许可证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苏州海晨原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苏州海晨在前述有效期限届满前已向主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江苏省道路运输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业务审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以提出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海晨道路运输辅助业

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获批准，新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

综上，苏州海晨的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2）苏州海晨的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1,527.38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98.0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810.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98.46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00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486.42万元。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深运”）份额，发行人的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已完成首期出资2,000万元。发行人认定对君联深运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肥入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入野生物）和苏州市吴江悦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悦声），发行人认定上述两家参股公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4,647.54万元、4,468.54万元、4,289.58万元和4,244.83万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位于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面积3,373.32平方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河川水流咖啡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和食品互联网销售，控股子公司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的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来对君联深运的出资计划，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结合入野生物和吴江悦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等，说明未将上述两家参股公司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开发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4）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类型，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5）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酒类产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核查是否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名下的域名、软件著作权、小程序等相关业务资产，并了解其用途。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开发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综合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综合考虑该建筑物的用途和未来规划，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将综合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及列报，发行人按照成本法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2.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开发计划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的基本信息如下：

权利人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510122011008GB00004W00000000
不动产权证书号	双国用[2014]第 9261 号
土地坐落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73.32 m <sup>2</sup>
房产建筑面积	14890.71 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53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在该地块上建有综合楼并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上述土地上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地块上的房产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综合楼对外出租面积为 8,295 平方米，自用面积为 1,056 平方米，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售该综合楼的计划。该地块不存在尚待开发部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亦不会用于对该地块的开发。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企业	使用期限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14,94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至2056年6月25日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31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	40,289.70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至2053年7月28日
3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21426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西侧庞金路东侧	13,712.80	出让	仓储用地	海晨股份	至2064年1月14日
4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9号	合肥经济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1#保税仓库	10,0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3年7月9日
5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	合肥经济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2#保税仓库	10,095.24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3年7月9日
6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9192号	新港工业园规划出口2路与规划出口6路交口	33,275.00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9年11月25日
7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983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2#厂房	2,901.87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2年1月19日
8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708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1#厂房	2,901.21	出让	工业用地	安徽综保	至2062年1月19日
9	双国用（2014）第13796号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69,902.57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64年10月21日
10	双国用（2013）第12881号	双流区公兴街道邵家店村8、9社	34,311.86	出让	仓储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63年5月9日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所属企业	使用期限
11	双国用(2012)第12955号	双流区公兴镇邵家店村8、9社	29,831.59	出让	仓储用地(海关保税仓库)	成都综保	至2062年6月20日
12	双国用(2014)第9261号	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	3,373.3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成都综保	至2053年2月20日
13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416号	吴安静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光明路西侧	29,008.83	出让	工业用地	海晨股份	至2072年3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属企业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89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9,525.52	海晨股份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2031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2088号	31,668.83	海晨股份
3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9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1#保税仓库	11,409.84	安徽综保
4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8988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号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2#保税仓库	11,409.84	安徽综保
5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983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2#厂房	11,744.26	安徽综保
6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7081号	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内出口6路与出口2路交口海晨综保1#厂房	11,744.26	安徽综保
7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74976号	公兴街道仓储横一、二路1-49号1栋1层1号及2栋1层1号	24,978.77	成都综保
8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73349号	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仓储横二、三路101-199号,102-200号5栋1楼1号及3栋1楼1号	49,333.28	成都综保
9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468354号	公兴镇仓储横一、二路50-85号4栋1层1号	19,617.01	成都综保
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13A	270.18	深圳海晨供应链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属企业
	0172185号			
11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0169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 大厦 13G	272.54	深圳海晨供应链
12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0137号	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 大厦 13H	239.40	深圳海晨供应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双流县公兴街道邵家店社区”的商务金融用地外，发行人持有的“南山区兴海大道信利康大厦 13A、13G 及 13H”的商业性办公用地亦为商业用地，为发行人办公场所，未用于对外出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均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况。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开发相关 业务类型
1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共型保税仓库（取得消防合格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吴江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产出口货物的检测、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常州亨通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昆山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代理的仓储物品进行检测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上海诚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航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打包服务代理；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b>【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b>	否
7	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外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报关服务。	
8	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Logistics	否
9	成都双流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成都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代理商品报关、报检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芜湖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陆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武汉海晨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公共型保税仓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及包装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服务；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办及咨询服务；物流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物流产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键盘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工；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系统、云存储、云计算、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普通集装箱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5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6	苏州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及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维修；软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西海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提供货物仓储（除有毒、危险品）、报关报检服务；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维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岳阳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货运代理，代理报检，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常州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宁波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通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重庆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深圳市海晨仓储联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成都蓉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25	苏州汇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安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7	Hichai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Transportation, Warehouse	否
28	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	Transportation	否
29	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Transport Agent	否
30	Hichain Logistics (Germany)	Warehouse management, transportation service, online distribution, Importation, Exportation of electronics products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GmbH		
31	Hichain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Transportation, Warehouse	否
32	Hichain Logistics (Singapore) Pte.Ltd.	Transportation, Warehouse	否
33	成都双流综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及货运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成都嘉晨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合肥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报关、报检、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整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货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维修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合肥汇晨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核定范围至2018年06月02日经营）、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办公用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宠物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部件、卫浴用品、母婴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7	合肥海晨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报关、报检、进出口代理服务；货物整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货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维修及加工；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数字化仓储管理；软件及互联网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8	南京斯黛普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南京汇晨桑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深圳市前海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41	北海市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2	深圳市汇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检测、维修、加工业务。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否
43	深圳市光明区海晨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4	东莞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深圳市光明汇晨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深圳市光明海晨仓储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7	深圳市光明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8	南通市赛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49	明光市赛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50	苏州市吴江悦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1	重庆汇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2	深圳海晨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海晨仓储有限公司已注销。

##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安徽徽购佳选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初级农产品收购；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合肥入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果蔬饮料、茶饮料、植物饮料、凉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糕点、面制品的生产、加工；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咖啡器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4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 (3)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互联网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类型，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类型，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类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及说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包含的子类别及其说明、示例如下：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类别	说明及示例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储存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有应用设施的服务。例如长城宽带。
互联网信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上新闻、网上音乐等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具体分为互联网搜索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例如百度、腾讯、网易、今日头条等。
互联网平台	指专门为生产服务、居民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具体分为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互联网平台。例如淘宝、京东、美团、滴滴、北森、智联、51JOB等。
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括网络安全监控，以及网络服务质量、可信度和安全等评估测评活动。例如奇虎 360。
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处理、云储存、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例如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外的其他未列明互联网服务。

####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

公司的业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此外还从事场站服务，主要服务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

####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具体情况

如前述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涉及互联网相关表述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涉及互联网相关表述情况	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理进度
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营业范围中包括“在网上从事 商贸活动”	仅从事综合物流服 务，未实际开展互联 网相关业务	已办理完成
合肥海晨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中包括“软件及互联 网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	仅从事综合物流服 务，未实际开展互联 网相关业务	已提交变更 申请
宁波海晨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中包括“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仅从事综合物流服 务，未实际开展互联	已办理完成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涉及互联网相关表述情况	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办理进度
		网相关业务	
南通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中包括“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仅从事综合物流服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	已提交变更申请
安徽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中包括“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仅从事线下零售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	已提交变更申请
合肥市河川水流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仅从事线下零售业务，未实际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	已提交变更申请

上述营业范围中涉及互联网相关表述的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已开始办理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将在营业范围中去除上述涉及互联网业务的表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已变更完毕，其余公司的变更申请已提交至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述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前不会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

(2)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互联网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开展互联网业务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发行人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场站业务等，不面向个人客户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社会公众或客户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时，会通过自有车辆及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运输需求，自有车辆的司机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通过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时，为了便于对业务执行过程进行追踪和管理、保护货物安全并按时送达，发

行人开发了“海晨司机助手 V2”、“海晨智运”等微信小程序，由外部运力供应商安排实际执行运输任务的司机在小程序中登录，登录时小程序会收集司机的姓名、手机号信息及所属公司信息（上述信息无需进行实名认证），发行人将相关信息存储于业务系统中，小程序的主要功能包括司机签到、物流节点跟踪、加油填报、ETC 登记管理等，目的在于加强业务执行环节的管控、保护客户货物的安全及按时到达。发行人运输业务执行过程中涉及司机登录的小程序包括“海晨司机助手 V2”、“海晨智运”等，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述小程序共有司机用户数量为 2,576 名，其中自有车队司机 171 名，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司机 2,405 名，发行人上述小程序的用户均为运输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司机。

发行人在业务执行结束后，出于财务管理的需求，会将该笔订单相关信息予以归档保存。发行人上述小程序仅用于对运输业务的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亦仅用于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利用上述小程序进行发单、派单或撮合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面向社会公众或客户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发的小程序用于对运输业务的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小程序进行发单、派单或撮合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仅用于开展主营业务，不会将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 ② 发行人其他业务相关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汇晨国际开展新零售业务。汇晨国际的微信公众号“HIGO 咖啡”是汇晨国际在合肥联保园区内开设的线下咖啡店的账号，用于该咖啡店的顾客注册会员卡、点餐等，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共有 454 名顾客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注册了会员。顾客在通过“HIGO 咖啡”开通会员卡时，“HIGO 咖啡”会收集顾客提交的姓名及手机号（上述信息无需进行实名认证），并生成电子会员卡，上述信息仅用于顾客在咖啡店的点餐、积分等。汇晨国际“HIGO 咖啡”公众号通过微信平台为顾客提供点餐、积分等服务，属于在该平台内的经营者，相关信息通过微信平台收集，公司不存在直接收集、存储此部分个人数据的情形，且该业务规模极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上述



数据仅用于咖啡店对顾客提供服务时使用，汇晨国际不会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收集、存储及运营个人数据等方面的案件，不存在涉及收集、存储及运营个人数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1）“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相关概念”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 ①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运营的域名如下：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IS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发行人	hichain.com	苏 ICP 备 05065971 号-1	母公司官网	否
汇晨国际	higobaba.com	无	未实际启用	否
汇晨国际	higobaba.cn	无	未实际启用	否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域名 hichain.com 为公司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域名 higobaba.com、higobaba.cn 均未实际启用。上述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

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运营 AP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情况如下：

运营单位	名称	属性（公众号/小程序/APP）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汇晨国际	海狗爸爸跨境购	公众号	官方公众号，用于宣传推送	否
	HIGO 咖啡	公众号	厂区线下咖啡店宣传推广及会员服务	否
	海狗爸爸进口商城	公众号	未实际运营	否
海晨股份	海晨股份	公众号	官方公众号，公司介绍、新闻发布等	否
	接驳通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司机助手 V2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智运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智慧园区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驻场管理助手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物流司机助手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CHIC 综保区场站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仓库助手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订单旅行平台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海晨智能园区	小程序	内部业务平台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信息推送、业务运营管理等，未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不存在互相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在该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子公司汇晨国际通过“HIGO 咖啡”微信公

众号为顾客提供点餐、积分等服务，属于“平台内经营者”，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

### 3.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从事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大类，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且公平

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一方面，市场竞争主体逐渐多元化。本土物流产业近年来通过兼并重组、战略调整、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中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背景物流企业，主要集中在跨境第三方物流、远洋物流等；大型生产、商贸流通企业下属物流企业也积极向现代物流转型，所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汽车物流、家电物流、化工物流等行业；外资物流企业不断进入蓬勃发展的中国市场，看重持续增长的经济带来的对物流需求的增加，UPS、敦豪物流、德国辛克物流等国际大型物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兼并收购、成立中外合资物流公司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重点通过对国内物流优质企业的收购迅速提升物流服务网络和能力。另一方面，市场竞争领域趋于专业化。现代物流市场逐步细分、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形成了专注于不同行业的专业化物流市场，如电子信息产品物流、医药物流、汽车物流、家电物流、服装物流、冷链物流等。不同的物流细分市场由于各自行业的特殊性，也出现了一批集中于该行业的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行业竞争充分且公平。

##### ② 行业监管体系完整，竞争规范有序

公司所从事的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业大类，目前，除对危险品等特种货物的运输代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以外，国家已经取消针对现代物流业的行政审批，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规模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物流作为综合性服务业，其业务涉及运输、仓储、口岸服务、信息处理等多个领域，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征，因此行业政策关联多个监管部门，行业管理涉及多个行业协会。目前，行业监管职能主要分散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海关总署等职能部门。

现代物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其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

现代物流业是串联经济活动中所有供应、运输、生产、流通、库存等业务环节及相关信息交流的有机系统，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其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各类政策与法规，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 ③行业竞争壁垒突出，竞争合法合规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只能提供仓储、运输等较为传统的物流服务，该类业务的市场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而能够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较少。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基础的运输、仓储服务之外，还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中，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类物流企业能够为客户设计定制化的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

（2）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专业为制造业提供数字化、一体化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及营运服务，能一站式端到端的满足制造业各类型的供应链物流需求。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同客户签署一揽子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后，根据服务内容和客户业务特点，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的现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货运代理服务主要涉及运输相关的采购如外部运力、自有车辆油料等，仓储服务主要涉及仓库相关的租赁、作业设备的采购，按照仓储业务部门的统一标准、运用统一信息系统，对租赁仓库进行管理。

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开展业务，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 ②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此外还从事场站服务，主要服务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特种材料、家用电器等制造行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但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角度来看，我国物流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我国 A 级物流企业总数共达到 8,133 家，具有标杆作用的领先物流企业群体不断成长壮大（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时，外资物流企业不断进入蓬勃发展的中国市场，看重持续增长的经济带来的对物流需求的增加，UPS、敦豪物流、德国辛克物流等国际大型物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兼并收购、成立中外合资物流公司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本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整个行业目前难以形成垄断格局，公司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提供物流基础支持的交通运输业、房地产行业、提供燃油动力的石油行业以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等，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本行业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包括有货物流通需求的诸多行业。公司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能力。

从本行业壁垒来看，现代综合物流行业存在人才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客户资源壁垒、物流网络壁垒、资源整合能力等。因此，公司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公司在本行业不具备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4.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 （1）经营者集中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2）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3）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者合并情形，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需要履行申报义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互联网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不需要履行申报义务。

####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互联网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开展互联网业务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面向社会公众或客户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发的小程序用于对运输业务的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等小程序进行发单、派单或撮合交易的情形，也不会将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晨国际拥有的公众号“HIGO 咖啡”在向线下咖啡店顾客提供会员服务时存在收集顾客姓名和手机号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且仅用于线下咖啡店为顾客提供点餐、积分等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子公司汇晨国际通过“HIGO 咖啡”微信公众号为顾客提供点餐、积分等服务，属于“平台内经营者”，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情况；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8元/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5,5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872,248.74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计回购期间是否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历次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预计回购期间是否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发行人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因此，发行人回购期间不会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不会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条的规定。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张小龙

  
\_\_\_\_\_

闫然

  
\_\_\_\_\_